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文件

丽中药〔2023〕1号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一、总 则

为保障教学、科研的正常进行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院实验室老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、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、保障教学/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决定成立

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组 长：林植华

副组长：孙晓丽 战杜鹃

成 员：温慧萍、徐飞、张晓青、郑强、杨罗星、刘蒙、杨依婷、刘博

三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为会议召集人，必要时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可以召集会议。

2. 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就实验室安全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跨部门的协调，总结上一阶段情况，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，特殊情况下组长有权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3. 组长临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时，可委托副组长临时主持领导小组的工作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1. 组织完善、制定、审核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审核、完善实验教学设备的使用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指导文件，制定应急处理措施、督导检查制度、审核并批准风险评估报告。

2. 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、湖南省教育厅及我校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、工作

方案及应急预案。

3. 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实验环境、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、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。

4. 组织指导实验室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防护，确保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。

5. 组织实验室专业人员的各种安全知识与考核。

6. 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。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。

7. 负责实验室实验方法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安全防护设施、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。

8. 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，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，发布应急命令，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9. 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。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
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

2023年11月2日

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
